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投票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責任聲明 .....	7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劉亞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李智豪先生  
黎碧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分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5年及9年。

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以及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李智豪先生、劉亞非先生及黎碧芝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新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黃貴生先生（「黃先生」）（為自上一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鍾少樺先生將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佈，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為促進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健康發展，彼決定不尋求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除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檢討該等退任董事(黃先生除外，詳情如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並認為該等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繼續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的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現有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會認為，擬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該等退任董事，即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李智豪先生、劉亞非先生及黎碧芝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即407,307,622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即203,653,811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舉行的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97,753,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7,753,82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該等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楊智恒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楊先生就讀於加拿大Camosun College及於投資、酒店管理及娛樂業務運營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酬金總額2,154,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02,247,2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3,388,563股新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2. 黃保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彼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酬金總額1,518,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3,388,563股新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3. 鍾少樺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期間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酬金約1,656,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及薪金及津貼)，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3,388,563股新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4. 李智豪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財務、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即(i)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及(ii)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李先生於中山市太平洋燈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

務總監；(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財務總監；(i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博思製造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iv)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於深圳及上海營運之聯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劉亞非先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貿易及採礦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黎碧芝女士，6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現時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曾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黃先生、鍾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黎女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黃先生、鍾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黎女士已各自確認，概無與彼等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並無庫存股份。茲擬定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註銷。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8,769,147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8,876,914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	102,247,200	20.92%	23.24%
朱英文先生	27,000,000	5.52%	6.14%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	59,900,000	12.26%	13.62%
張惠峰女士	62,802,400	12.85%	14.28%
桂四海先生	62,802,400	12.85%	14.28%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769,147股合併股份為基準計算。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他／她／它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所持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064	0.039
十一月	0.097	0.037
十二月	0.102	0.0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4	0.043
二月	0.060	0.039
三月	0.058	0.032
四月	0.245A	0.130A
五月	0.245A	0.161A
六月	0.200A	0.170A
七月	0.240A	0.198A
八月	0.237A	0.186A
九月	0.242A	0.173A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4A	0.193A

A = 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批准將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i) 楊智恒先生
  - (ii) 黃保強先生
  - (iii) 鍾少樺先生
  - (iv) 李智豪先生
  - (v) 劉亞非先生
  - (vi) 黎碧芝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

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a)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李智豪先生、劉亞非先生及黎碧芝女士膺選連任董事。須予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